小微企业声明函(投标人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<u>(单位名称)</u>的<u>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</u>: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)</u>: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。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针对本项目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, 我公司非中小企业, 不适用此条款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2 日